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11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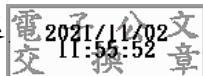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143013A00\_prin、0143013A00\_ATTCH、0143013A00\_ATTCH、0143013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0022118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7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221187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  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案內規定將視疫情修正，請各校持續留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03



1100003647